

关于 2021 年度朝阳市房地产 中介机构备案情况公示

(2021 年第 1 批)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房地产经纪机构市场秩序，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根据《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住建部 8 号令）、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加强房地产中介管理促进行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建房〔2016〕168 号）等相关文件规定，截止目前，全市已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并在住建部门备案的房地产中介机构共 53 家（含 13 家分支机构），现予以公示。

现提醒广大市民，为保障自身的合法权益，应委托已备案的房地产中介机构买卖、租赁房屋。《房地产经纪机构管理办法》规定，房地产经纪机构签订的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应当加盖房地产经纪机构印章，并由从事该业务的一名房地产经纪人或者两名房地产经纪人协理签名。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不得侵占、挪用房地产交易资金。房地产经纪人员不得以个人名义承接房地产经纪业务和收取费用。请广大房地产交易当事人进一步提升风险防范意识，若通过房地产中介机构进行交易时，一定要仔细甄别，防范风险，以此保障资金安全，减少交易风险。

公示时间为：自公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如有疑异，请来信来电如实向我局反映。

通讯地址：朝阳市双塔区新华路 1 段 90 号建设大厦

邮 编：122000

监督电话：0421-2813010 0421-3625111

附件：朝阳市房地产中介机构备案表（2021 年第 1 批）

朝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 7 月 5 日

